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7737號

債　權　人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代　理　人　韓世祺律師

代　理　人　王平成律師

代　理　人　朱書瑩律師

債　務　人　林茂榮即林聰傑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林華媛即林聰傑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林華蕙即林聰傑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聰傑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陸萬捌仟壹佰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